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迈瑞全球(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MR Glob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为“香港全球”或“全资子公司”)及香港全球的全资子公司 Mindray Medical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为“迈瑞荷兰”或“全资孙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以下权益：（1）Summa Equity AB 下属基金和 Spartak Co-Investment AB 持有的 Hytest Invest Oy（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2）由 Maria Severina 和 Alexey Katrukha 以及若干自然人股东在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Hytest Holding Oy 中持有的全部少数股权，（3）由 Maria Severina 和 Jukka Lehtikoinen 在标的公司的间接子公司 Hytest Oy 中持有的全部少数股权，以及（4）部分个人股东及自然人持有的 Hytest Holding Oy 公司 4,790,643 股期权，从而收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总价预计约为 5.45 亿欧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

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化学发光产品及原料的核心研发能力建设，优化上下游产业链的全球化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奚浩、吴祈耀、姚辉

2021 年 5 月 17 日